

第三節 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的定義

所謂[校園性別化暴力]，目前於學理上尚未有明確定義，而依本委託研究之意旨觀之，主要包括三大要素，一為校園暴力；一為性別角色；一為因為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產生之校園暴力行為。因此本研究先針對此三要素之個別定義闡述。

(一) 校園暴力

許龍君(民87)，校園暴力指校園內之教職員工及侵入校園之人士，以語言、肢體動作、侵犯他人，使對方心理及生理上受到傷害之行為稱之。賴朝暉(民87)認為校園暴力指上學到放學的時段內，出現於校園之中、學校附近或上放學途中，在學學生、校外人士、中途輟學學生或家長，對於學校師生、物品，所造成之身體、心理及財物損失，包括口語辱罵、恐嚇、被強迫做自己不喜歡的事，被故意侵犯身體、陷害、強借物品、毆打、勒索等都包含在內，並且只要動機與原因和學校密切關係都可涵蓋在此範疇中。而鄭夙雅(民90)整理指出，從實務工作者觀點看來，校園暴行是在校園裡之攻擊行為，屬於外向性行為中對財務、規則或他人的攻擊，且對現有環境中的人、事、物產生威脅性或傷害性，諸如：脾氣暴躁、打架、滋事、性侵害、或其他違規

(Franzoi, 1996; Kauffman&Wong, 1991; Locman&Dodge, 1994; Steinberg, 1987)綜合各類近期研究對於校園暴力之定義，研究者將校園暴力定位為發生於校園內人士間之攻擊行為，包括各種暴力或犯罪行為。

(二) 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

綜觀國內外學者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定義，應指個人對於男性或女性合宜的角色行為表現所持的一種態度（高淑娟，民88；McHugh & Frieze, 1997；Alwin & Cambuurn, 1983）。而張春興（民84）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定義內涵似又更精確的描述前述定義之內涵，其指出性別角色態度涵括二義，其一，乃指社會上一般人對男性角色或女性角色所持的態度。其二，指男性或女性本身對自己性別角色的態度，亦即個人對自己身為男性或身為女性的看法。由此可知，前者與性別角色同義，而後者則趨近性別角色認同。

至於性別角色刻板化,係指前述性別角色認同或態度之僵化或無彈性,而導致歧視之態度或行為而言。

(三) 校園性別化暴力

因此研究者對於中小學[校園的性別化暴力]行為,定義為泛指與「性別」、「性別角色刻板化」、「性別權力濫用」等有關的校園攻擊行為。是以研究標的除了一般校園暴力行為外,更以因為性別之不平等或刻板化印象所產生之校園性騷擾等為主軸,以了解校園性別化暴力之現象。